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股权多元化改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制药”）接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关于完成股权多元化改革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的有关要求，国药集团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选定为中央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试点单位。国药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改革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持股的股权多元化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药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改革完成后，国药集团继续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关系保持不变。

上述改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